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水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SJC-G2025-0002，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8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 3：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

